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2〕26号

---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 暂行办法

为规范我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参照《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晋政发〔2011〕16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发〔2020〕19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由泽州县人民政府直接投资或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和单位代表县人民政府投资形成具有国有资本的企业和其所出资形成的县级企业，以下简称县级企业。

## 二、收缴对象及标准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一) 应交利润，县级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

(二) 国有股股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国有股股利、股息，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国有股获得的股利、股息全额核定。

(三)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

的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计算的转让净收入(扣除转让费用)全额核定。

(四)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企业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计算的清算净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全额核定。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核定。

### **三、收缴程序**

(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代表县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组织所出资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县财政部门负责收取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二)县级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申报,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

1、应交利润,在年度终了后,由县级企业申报,并附送依法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2、国有股股利、股息,在股东会表决日后,由县级企业据实申报,并附经依法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3、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由县级企业据实申报,并附产权转让合同和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4、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经依法审计的清算报告，涉及资产评估项目应附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5、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县级企业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申报，同时向县财政部门报备，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上述 1、2 部分收益可视企业经营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行当年预缴，下一年度进行结算。

（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时，同时将相关资料报送县财政部门。

（四）县级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按股东出资隶属关系逐级上缴。

（五）县级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及相关县级科目。

（六）对涉及国有资本投资收益的企业依法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由县国资部门组织实施。县级企业因历史负担重，长期经营困难，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本企业可同时向县财政部门、县国资局或其他县级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财政部门、县国资局或其他县级企业主管部门报县政府批准后，减免应上缴利润。

(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政府预算要求,组织相关企业按年度申报国有资本收益;年度终了,根据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由县国资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下达企业年度上缴利润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批准。2019至2021年度按照企业年度净利润的30%比例汇算清缴。

#### 四、支出分配管理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国企国资改革成本支出;
- 2、支持促进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和新动能培育;
- 3、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4、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采取向县级企业注资、向政府投资基金注资两种方式。

1、向县级企业注资,主要用于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精神;调整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等方向,增强国有资本控制力。

2、向政府投资基金注资,主要用于引导发起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领社会资本更多投向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环境保护、科技进步、公共服务、国际化

经营等领域，增强国有资本影响力。

(三)县财政部门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政策和中长期国有资本收支规划，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县财政部门提出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 五、国有资本收益监督管理

(一)县国资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或其他县级企业主管部门，每年依法对经过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国有资本收益实现和上交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出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

(二)对县级企业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由县国资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或其他县级企业主管部门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催交，责令其限期纠正。

本办法由县财政部门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之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执行本办法。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